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88.03.08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5日 100學年度第5學期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2.19 南大教務協調會議通過、106.1.19 教務會議備查

一、 本辦法適用於合校過渡時期選擇以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方式計算授課鐘點之教師，辦法內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 日後之正確名稱，依人事室規定更動。

二、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三、 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課務得由系所（院）商請本校教師或延聘與任教課程專長相符之校外合格教師，於簽奉核准後代課：

- （一）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日以上者。
- （五）連續請事假七日以上者。

四、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時，得經簽准後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代課鐘點費的支付，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如有支領超支鐘點費及導師費者，應按其比例扣除。

五、 兼任教師請假代課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應停發兼課鐘點費。

六、 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七、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情校長核定後實施。